



選擇題

- (D)01.關於申請改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歸化之外國人中文姓氏音譯過長者，戶政事務所得限期命本人改姓(B)未成年人被收養，應於被收養後 3 個月內，由其法定代理人為其申請改姓，否則應課以罰鍰(C)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者，戶政機關得依職權更正(D)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 (D)02.依戶籍法規定，有關遷入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由他鄉(鎮、市、區)遷入 3 個月以上，應辦理之(B)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入境 3 個月以上者，應辦理之(C)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入國證明文件入境 3 個月以上者，應辦理之(D)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 (D)03.甲為經常出國之有戶籍國民，擬辦理戶籍登記，依戶籍法規規定，戶政事務所應查驗甲之下列何種證件？(A)國民身分證及護照 (B)戶籍謄本(C)入出國證明文件 (D)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本
- (D)04.依國籍法規定，下列何者應至少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5 年以上，始得申請歸化？(A)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外國人(B)父為外國籍，母曾為中華民國國民之外國人(C)身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之外國人(D)為中華民國國民所僱用之外國人
- (B)05.關於各種物權之準據法，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以智慧財產為標之權利，依該權利應受保護地之法律(B)動產於託運期間，其物權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其出發地法(C)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該物權所應適用之法律(D)受僱人於職務上完成之智慧財產，其權利之歸屬，依其僱傭契約應適用之法律
- (B)06.關於我國國籍之喪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偵查中之刑事被告，縱符合國籍法第 11 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B)喪失國籍後，其國民身分證及戶籍登記應予撤銷(C)民事案件繫屬中之被告，縱符合國籍法第 11 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D)喪失國籍者如未取得外國國籍，依法得撤銷其喪失國籍之許可
- (C)07. A 國人甲移居 B 國，多年後在 B 國定居、結婚生子並歸化為 B 國人，但並未放棄 A 國國籍。由於甲在我國持有大量資產，其後甲因意外身故，其繼承人針對甲在我國之遺產分配有所爭執，遂在我國提起訴訟，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A)應適用我國法(B)應適用 A 國法(C)應適用 B 國法(D)應由法官就我國法、A 國法與 B 國法中，擇一關係最切之國之法
- (B)08.依戶籍法規定，有關申請監護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監護對象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B)監護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60 日內為之(C)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D)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 (B)09.依姓名條例規定，關於姓名之取用與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姓名登記，無姓氏者，得僅登記名字(B)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以一個為限(C)無國籍人歸化我國國籍者，應取用中文姓名(D)臺灣原住民族得僅登記其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
- (B)10.關於申請改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未成年子女被認領時，應申請改姓(B)終止收養，得申請改姓(C)被收養時，應申請改姓(D)撤銷收養時，得申請改姓，但應於被撤銷收養後一年內為之
- (D)11.關於結婚登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結婚登記必須本人為之，不得授權委託他人辦理結婚登記(B)欲進行結婚登記之雙方，均須於國內設有戶籍(C)辦理結婚登記時，證人及本人均須親自到場(D)結婚當事人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得於結婚登記日前 3 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
- (B)12.下列何種情形得不為遷出登記？(A)因留學出境 2 年以上(B)入矯正機關收容(C)全戶遷徙時，出境未滿 2 年者(D)遷出原鄉 3 個月以上
- (D)13.關於戶籍法規之「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戶」為以永久共同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B)處於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經營共同事業之場所者(例如受僱人)，不能構成「戶」之成員(C)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之普通住戶，若彼此無血緣關係，則不能構成「戶」之成員(D)個人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可構成「戶」
- (B)14.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關於夫妻財產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夫妻財產制，夫妻以書面合意適用其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法者，依其合意所定之法律(B)夫妻財產制應適用外國法，而夫妻就其在中華民國之財產與善意第三人為法律行為者，關於其夫妻財產制對該善意第三人之效力，依該外國法(C)關於夫妻之不動產，如依其所在地法，應從特別規定者，依該特別規定(D)夫妻無合意或其合意之法律無效時，其夫妻財產制原則上先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
- (D)15.依姓名條例規定，關於取用、使用及更改姓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姓名文字未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戶政機關得不予登記(B)無姓氏者，得僅登記名字(C)申請辦理財產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等登記時，如未使用本名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D)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 5 年止，不得申請更改姓名
- (A)16.依國籍法第 3 條規定，下列何者並非一般申請歸化之資格或要件？(A)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7 年以上(B)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C)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D)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C)17.甲男與乙女原為夫妻，因訴請裁判離婚，法院調解成立，婚姻關係消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仍應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B)甲男與乙女任一方得單獨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C)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辦理離婚登記(D)其婚姻關係既已消滅，自毋庸辦理離婚登記
- (D)18.關於姓名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以 1 個為限(B)名字字義粗俗不雅者，得申請改名，以 3 次為限(C)臺灣原住民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以 1 次為限(D)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以 3 次為限
- (B)19.依戶籍法規定，下列何者應向原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A)婚姻紀錄證明書(B)戶籍檔案原始資料(C)更改姓名紀錄證明書(D)遷徙紀錄證明書
- (D)20.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回復國籍日起幾年內，不得擔任國籍法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公職？(A)10 年內 (B)8 年內 (C)5 年內 (D)3 年內
- (C)21.甲為外籍人士，民國 90 年歸化我國國籍時，依法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仍具外國國籍。甲長期熱心公眾事務，於民國 110 年當選鄉民代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甲為歸化者，當選無效(B)甲仍具外國國籍，不得擔任任何公職(C)甲應於就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職日起 1 年內完成並取得證明(D)應由內政部解除其公職
- (C)22.依戶籍法規定，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而應為輔助登記之人，其事由不包括下列何者？(A)精神障礙 (B)心智缺陷 (C)限制行為能力 (D)思覺失調
- (C)23.關於國民身分證之申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國民身分證毀損或更換國民身分證相片者，應申請換領(B)更換相片換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C)有戶籍國民未滿 14 歲者，不得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D)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向各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換領

- (B)24.依姓名條例之規定申請改姓，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戶籍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B)本人申請改姓時，戶政機關應通知其子女並得其子女同意後，方得於其子女戶籍資料為父姓或母姓之更改(C)因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辦理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亦得為改姓申請人(D)改姓之申請人原則上為本人或法定代理人
- (C)25.我國人小美與外國人喬治結婚後於民國 69 年 2 月 10 日生下小明，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小明不具有我國國籍(B)小明須申請歸化始得取得我國國籍(C)小明出生時即取得我國國籍(D)小明的爸爸喬治須幫小明放棄美國國籍後，小明始能取得我國國籍
- (A)26.本人申請改名，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更改下列何者之戶籍資料？(A)配偶及子女(B)父母(C)直系血親尊親屬(D)兄弟姊妹
- (A)27.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有關其居留期間之計算，逾期居留期間未達幾日者，視為居留期間連續不中斷？(A)30 日(B)45 日(C)60 日(D)90 日
- (C)28.下列何者並非外國人依國籍法第 3 條申請歸化我國應具備之法定要件？(A)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5 年以上(B)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C)有總值逾新臺幣 600 萬元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D)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 (D)29.雅美族原住民依其文化慣俗，隨同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傳統名字而變更本人傳統名字者（即親隨子名制），得申請改名，以幾次為限？(A)1 次(B)2 次(C)3 次(D)無次數限制
- (B)30. A 國籍公司甲為我國籍乙、丙及 B 國籍丁所共同投資設立，關於甲公司股東會決議是否有效之問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A)適用中華民國法(B)適用 A 國法(C)適用 B 國法(D)適用中華民國法或 A 國法
- (D)31.關於以電腦網路所為之涉外侵權行為之準據法，需考慮的連繫因素，不包括下列何者？(A)行為地(B)損害發生地(C)行為人住所地(D)被害人住所地
- (D)32.甲為外國人現年 38 歲，應聘在臺並有住所，欲申請歸化，其所提供之各項文件，下列何者不符合規定？(A)已在臺連續居住滿 6 年且每年超過 270 天，但曾逾期居留 20 日(B)公司開立的聘僱證明(C)原屬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無犯罪紀錄(D)參加內政部所開設之語言能力及國民基本常識課程時數達 60 小時
- (C)33.喪失國籍許可證書滅失者，其申請補發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得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為之(B)得逕向內政部申請補發(C)居住國外者，得逕向外交部申請補發(D)未成年申請者，應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 (D)34.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依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經父母協議(B)經法院裁判確定(C)經法院調解成立(D)經仲裁成立
- (C)35.外國人在何種情形下申請歸化，應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A)有殊勳於中華民國(B)經審核通過之科技類高級專業人才(C)依原屬國法律規定須滿 20 歲始得喪失之 25 歲外國人(D)經審核通過之教育類高級專業人才
- (B)36.有關無國籍者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者，無須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亦得申請歸化(B)其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無須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亦得申請歸化(C)其未婚未成年子女，不得申請隨同歸化(D)申請者須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C)37.甲有 A、B 兩國之國籍，並在 C 國有住所，設甲因行為能力問題在我國涉訟，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應適用其住所地法之 C 國法(B)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應視甲取得 A、B 國籍之先後，定其國法(C)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應自 A、B 兩國籍選定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D)人的行為能力，應依行為地法
- (C)38.歸化人之下列親屬，何者得申請隨同歸化？(A)23 歲未婚子女(B)18 歲已婚子女(C)17 歲未婚子女(D)25 歲已婚子女
- (D)39.有關戶口清查之管轄及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辦理戶籍登記，應先清查戶口(B)戶口清查之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C)戶口清查之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D)戶口清查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C)40.關於涉外行為之代理，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代理權之成立，依本人及代理人所明示合意應適用之法律(B)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無明示之合意者，依與代理行為關係最切地之法律(C)代理人以本人之名義與相對人為法律行為時，在本人與相對人間，關於行使代理權所生之法律效果，依與代理行為關係最切地之法律(D)代理人以本人之名義與相對人為法律行為時，在相對人與代理人間，關於代理人依其代理權限而為法律行為所生之法律效果，先依本人與相對人所明示合意應適用之法律
- (B)41.下列何者為外國人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即得擔任之職務？(A)內政部部長(B)相當簡任 12 職等之大學院校學務長(C)不分區立法委員(D)縣（市）議員
- (B)42.關於戶籍登記之記事登載，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被認領者，父姓名欄應登載生父姓名(B)被收養者，應登載養父母與本生父母姓名(C)被終止收養者，養父母姓名應刪除(D)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應於雙方當事人之戶籍資料均予記事
- (A)43.依 A 國法律設立之甲公司，股東乙、丙、丁為 B 國人，股東戊為我國人，關於戊之股東表決權限，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A)適用 A 國法(B)適用 B 國法(C)適用我國法(D)選擇適用我國法或 A 國法
- (B)44.依戶籍法規定，輔助登記屬於下列何種登記？(A)初設戶籍登記(B)身分登記(C)遷徙登記(D)出生地登記
- (A)45.下列何者於姓名登記時，不得申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A)與外國人結婚之本國籍國民(B)取用中文漢人姓名之臺灣其他少數民族(C)取用中文傳統姓名之臺灣其他少數民族(D)歸化我國國籍之外國人
- (B)46.依戶籍法規定，下列戶籍登記，何者僅得由戶長申請之？(A)初設戶籍登記(B)全戶遷徙登記(C)分戶登記(D)合戶登記
- (C)47.甲因結婚依親歸化日本籍，並經申請喪失我國國籍，然而在下列何項情形，甲之我國國籍仍不喪失？(A)甲歸化日籍後隨即離婚(B)甲在日本因詐欺遭警方逮捕(C)甲在我國有部分遺產稅逾期尚未繳納(D)甲在我國有交通違規罰單逾期未繳
- (C)48.日本籍 A 就其與韓國籍 B 在新加坡成立之債權，在臺灣設定權利質權予我國籍 C，關於該權利質權之效力，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A)依日本法(B)依韓國法(C)依中華民國法(D)依新加坡法
- (C)49.依姓名條例之相關規定，本人申請改名時，下列何者之文件，戶政機關不需依職權通知換領？(A)其配偶之國民身分證(B)其子女之國民身分證(C)非同住父母之戶口名簿(D)非同住子女之戶口名簿
- (A)50.依戶籍法規定，下列何種戶籍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之？(A)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辦理結婚登記(B)初設戶籍登記(C)在國內之遷出登記(D)在國內之遷入登記
- (A)51.外國籍甲在臺與本國人乙結婚，於民國 110 年生下丙，有關丙之出生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出生登記至遲應於 30 日內為之(B)得由戶長為申請人(C)逾期未辦理者，仍得再辦理(D)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經催告後始辦理者，仍應受罰
- (B)49.依戶籍法規定，各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每年編造當年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之名冊為何？(A)年滿 12 歲以上在學學生名冊(B)年滿 15 歲以上畢（結）業及新生名冊(C)退學與休學學生名冊(D)錄取新生名冊
- (B)50.下列何者為撤銷歸化許可之主管機關？(A)外交部(B)內政部(C)直轄市或縣（市）政府(D)內政部移民署
- (A)51.陳男與張女為夫妻，欲為其新生兒取名並辦理出生登記，下列姓名何者未違反姓名條例之規定？(A)陳張寶(B)陳Q寶(C)耳東寶(D)張寶
- (C)52.下列何者不得為出生登記之申請人？(A)同居人(B)撫養人(C)無依兒童出生地之村（里）長(D)戶長

## 申論題

### 一、泰國人 A 與本國人 B 結婚，在臺生活逾 6 年，B 死亡後，A 獨立扶養未成年子女，若要取得我國國籍，應如何辦理？

擬答：

(一)泰國籍配偶於國人配偶死亡後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得認定符合國籍法第 9 條但書規定，免附喪失泰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惟仍應請其於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補送合法喪失泰國國籍證明文件，報送內政部核備。如其於辦理臺灣地區定居時，仍未檢附上揭喪失泰國國籍文件者，本部除不予許可其在臺定居外，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其歸化我國國籍之許可。

(二)本案泰國籍尚未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其女之生父又已死亡，應俟 A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其女仍係未成年者，方得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為其子女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換言之，泰國人 A 尚擬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或可參酌前述國籍法第 3 條一般歸化之規定要件，又依題意所述，本題亦提及「A 之我國籍配偶死亡」、「A 獨立扶養未成年子女」等情事，亦或可參酌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之特殊歸化規定要件為相關規定之歸化申請。

(三)國籍法第 3 條 (一般歸化及其條件)：

1.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四)國籍法第 4 條 (特殊歸化)：

1.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2.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 一、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

(五)國籍法第 7 條 (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子女之隨同歸化)：歸化人之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綜上所述，外籍配偶於我國籍配偶死亡後擬申請歸化，不得以我國國人配偶之身份申請，應另依國籍法第 3 條規定以一般外國人身份申請；惟渠如有嗣後未再婚且於原婚姻關係存續期間遇有子女等情形，其財力得比照國人配偶之身分辦理。法令依據：

自願歸化法令依據：國籍法第 3 條、第 8 條、第 9 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第 17 條。

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法令依據：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條、第 9 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第 17 條。

1.於取得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其我國人配偶死亡，惟其未再婚且於原婚姻關係存續間育有子女者，其財力證明得比照國人配偶之規定辦理。

2.於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我國人配偶已死亡，其婚姻關係已消滅，無法以國人之配偶身分申請歸化國籍，依國籍法第 3 條規定以一般外國人身分申請歸化，應具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5 年以上。(惟若係於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後，國人配偶死亡，基於公文書之公信力及信賴保護原則，仍得以國人之配偶身分申請歸化國籍)。

二、答下列問題：

(一)國籍法與戶籍法為我國重要的國民身分準據法。請問國籍與戶籍間相互關係為何？

(二)外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依戶籍法第 15 條申請初設戶籍登記，其應具備之條件有何不同？另同條第 4 款規定，在國內出生者，在何種條件下，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三)另戶籍法上第 15 條第 1 款「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惟在進行此登記時，於何種情事下，戶政事務所應通知內政部移民署？

擬答：

(一)國籍與戶籍間相互關係：「國籍」跟「戶籍」是兩個概念。簡單說，有「護照」代表有國籍；有「身分證」代表有戶籍。前者身分的給予其法源依據是《國籍法》，後者是《戶籍法》。基本上，在臺灣的法律架構下，有戶籍才是真正具備完整權利義務的台灣人，義務如當兵，權利則有投票、工作權等。

1.國籍之意義：乃國民對國家歸屬之關係。憲法第 3 條：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所謂「國籍」，一般係指個人與特定國家的紐帶關係，並且是個人與國家發生權利義務關係的起始要素，同時也是個人產生國際法上權利與義務的基礎。

2.戶籍之意義：又稱戶口，一種主要以戶為單位的人口管理方法，依戶籍法第 1 條，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戶籍法之規定。故戶籍登記之前提係以取得中華民國人民身分為先決要件，而此處人民宜限縮為具有國籍者為限。戶籍登記具有兩種制度功能，一是對於國民存否及基本資料的記載，其並未表彰個人與國家之間的關係，一是國家領域之內所在位置的記載，其表彰國民與國家之間「領域連結」的關係。

3.先有國籍才會有戶籍，有戶籍必有國籍；有國籍未必有戶籍。中華民國領域內設有戶籍者，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必均設有戶籍，蓋我國長期於國外居住之華僑，或依法歸化我國國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人，以及依法回復我國國籍者，於申請設立戶籍前，均屬具有我國國籍卻未設立戶籍之情形。

(二)外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依戶籍法第 15 條申請初設戶籍登記，其應具備之條件之不同：

1.依戶籍法第 15 條第 2、3、4 款規定，說明如下：「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後，經核准定居」以及「大陸地區人民，經核准定居」，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應為初設戶籍登記。兩者條件有所不同茲分述如後：

(1)法律依據不同：外國人依據「國籍法」歸化我國國籍後，經核准定居；大陸地區人民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經核准定居。

(2)先決程序不同：外國人須先完成歸化程序取得國籍後，向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定居事宜。經核准取得臺灣地區定居證時，即可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大陸地區人民須先取得居留許可及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定居證，憑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3)是否放棄原籍不同：外國人須放其原屬國籍；大陸地區人民則無辦理放棄原籍之特別規定。

2.另同條第 4 款規定，在國內出生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之條件：

戶籍法第 15 條：

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 一、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
- 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經核准定居。
- 三、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
- 四、在國內出生，十二歲以上未辦理出生登記，合法居住且

未曾出境。

由此可知，在國內出生，12歲以上未辦理出生登記，合法居住且未曾出境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本款指涉對象又稱「無戶籍人口」，指於國內出生，12歲以上未辦理出生登記，合法居住且未曾出境，但遲未辦理出生登記或申報戶籍之國民。

此種無戶籍人口未設戶籍之情形，在實務上相當多樣化，包括無戶籍非婚生子女、生父或生母身分不明、無法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偽冒婚姻、出生、身分證明文件等情形。

(三)另戶籍法上第15條第1款「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惟在進行此登記時，戶政事務所應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之時機：

1.依國籍法15條第1款，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2.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1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者，為初設戶籍登記，有下列情事之一，戶政事務所應通知內政部移民署：

一、未居住國內。

二、申請初設戶籍地址不得設籍。

上述條文係為落實設立戶籍之正確性，應於國內有居住事實，若為虛報戶籍遷徙，不僅影響戶籍登記的正確性，增添戶政、警察機關及移民署行政作業的負擔與困擾。因此，內政部移民署若已核發定居證，但申請人未居住國內無法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或申請初設戶籍地址不得設籍，致戶政事務所無法逕為初設戶籍登記，此等情形均應通知內政部移民署。

三、國人A與外籍配偶越南國人B於110年1月1日生下一女C。據B陳述，因未與A同居也不知如何聯絡，且居留證逾期，生下新生兒後即辦理出院，未開立出生證明。幾經周折，C女完成新生兒登記。若A主張，C非其子女，提起否認婚生子女之訴，並經法院判決確定C非A之婚生子女，且未經其他在臺設籍之男子認領，則C女國籍為何？戶政事務所依法應如何處理戶籍登記？

擬答：

(一)C女新生兒出生登記：依戶籍法第6條、第29條第1項規定為申請人辦理出生登記；應攜帶戶口名簿(申請拒提戶口名簿申請書)、出生證明、護照(居留證逾期)，因出生登記已逾期，將依戶籍法第79條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以罰鍰。

(二)C女其生母B為越南國人，經A向法院申請否認婚生子女之訴，俟經判決確定判決確定C非A之婚生子女，且未經其他在臺設籍之男子認領，C女應依母親身分為越南國人，非屬我國國籍，自無國籍法第11條之適用。

(三)C女之母B為越南國人，且C女未經他人認領，故C女應屬越南國人，依戶籍法第25條辦理撤銷C女童出生戶籍登記。

(四)戶所完成撤銷C女戶籍登記後，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復地方政府民政局，俾便函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期撤銷戶籍登記後相關居留事宜及外交部辦理其護照相關事宜。

綜上所述，經向地方政府請示函轉內政部97年4月8日台內戶字第0970057424號函略以：查依民法第1059條之1規定：「非婚生子女從母姓。…」依法務部96年8月10日法律字第0960021658號函略以：「...婚姻關係自始不存在，其所生子女，乃非婚生子女，自得依修正後民法第1059條之1第1項前段『非婚生子女從母姓』規定，變更為母姓登記。…」另依戶籍法第25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查本部國籍行政資訊系統，其生母尚無歸化我國國籍紀錄，其在臺上生登記應予撤銷自始不存在，且其國籍之取得自始不生效力，無庸辦理喪失國籍。依規定辦理撤銷戶籍登記，並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其後續在臺居留事宜。

四、甲係非婚生未成年子女，生母生前有立遺囑指定監護人乙，生父於後提憑DNA親緣鑑定證明，申請認領甲為其子女。試問，戶政事務所應如何辦理？

擬答：

民法第1065條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按法務部108年9月25日法律字第1083514440號函略以：原依民法1094條定有法定監護人之非婚生未成年子女，如嗣經其生父認領，且其生父無不能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情形，原法定監護人職務自己失其存在之依據，而無設置之必要，監護關係自然終止。

(一)按內政部101年9月4日台內戶字第10102860672號函說明三略以「.....本部基於簡政便民及親子關係確認之衡平考量，有關認領登記、撤銷認領登記所需文件及作業程序如下：(二)生父單獨以認領書辦理認領登記者，須提憑親緣鑑定證明文件.....。」「

(二)依題意戶政事務所應有之作為：戶所先查明生父認領之法律程序是否完備，再依相關規定辦理。若生父已提出DNA親緣鑑定證明，且鑑定結果確認親子關係，戶政事務所應受理其認領登記。若生父未提出認領，生母生前已指定監護人，則該監護人應依民法相關規定，在生父認領前行使監護權。茲就題意分述如下：

1.生父認領的法律程序：

(1)認領的效力：依據民法第1065條，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

(2)認領方式：可由生父向戶政事務所為認領登記，或由生父向法院提起確認親子關係訴訟，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再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3)認領的要件：需有生父與非婚生子女間的親子關係存在。

2.戶政事務所的處理方式：

(1)受理認領登記：若生父已提出DNA鑑定證明，且鑑定結果確認親子關係，戶政事務所應受理其認領登記，並將子女戶籍資料中生父欄位填寫為生父姓名。

(2)處理生母遺囑監護：若生母生前已立遺囑指定監護人，則該監護人應在生父認領前，依民法第1094條規定，行使監護權，直到生父認領或法院指定監護人為止。

(3)若生父未認領：若生父不願認領，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可向法院提起強制認領之訴。

3.相關法律依據：

(1)民法第1065條：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後，視為婚生子女。

(2)民法第1094條：規定監護人的產生方式。

(3)民法第1067條：規定了非婚生子女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出認領之訴。

(4)戶籍法：規定了出生登記及認領登記的相關程序。戶籍法第7條：「認領，應為認領登記。」戶籍法30條：「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為申請人；認領人不為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

(三)結語：戶政事務所應依據生父認領的法律程序，確認親子關係後，受理認領登記。在生父認領前，若生母有指定監護人，則該監護人應依規定行使監護權。若生父不願認領，則可透過訴訟方式解決。按本部101年9月4日台內戶字第10102860672號函略以，倘相關個案為生父單獨辦理認領登記者，則應於登記後通知生母。另按法務部108年9月25日前揭函意旨，法定監護人並無法代替未成年人或取代生母為否認認領之意思表示，爰毋庸再就認領登記事項通知其表示意見。另因生父於認領登記後已取得親權行使之權利且原法定監護人與被監護人之監護關係自然終止，故由生父辦理原法定監護人之廢止登記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後，由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46條規定通知原法定監護人。」

綜上所述，A君之父提憑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NA親緣鑑定證明及認領同意書符合上開規定，經辦理認領登記後續辦原遺囑指定監護人之監護廢止登記，並依戶籍法第46條規定通知原遺囑指定監護人，踐行通知程序。

《參考資料：蔡元德(2024)。國籍與戶政法規精修書(上冊)(APP17)。頁2-3-2~2-3-18。》